

2024 年南乐县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采购项目 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河南省南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乐县 2024 年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采购项目（乐采购磋商-2025-9）的采购配送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该项目采购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《南乐县 2024 年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采购项目》的要求，完成全县 26 个农家中心书屋的出版物配送及 322 个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平台使用及维护等工作，并将采购物资按照农家中心书屋分配方案送至各网点。如因出版单位缺货、断货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单位产能不足、印刷错误、物流不可抗力等）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，并提交调换方案。在不影响总定价、总品种、总数量的前提下，经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同意后，可适当调换为相应正版、质量合格的

出版物。若甲方逾期未回复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的调换方案。

第二条 乙方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，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。电子数据内容包括：出版物名称、书（版）号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月、版本版别、定价等，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。

乙方在图书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数据整理并提交甲方，甲方需在收到数据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数据无误。

第三条 乙方完成全县26个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配送及322个数字农家书屋阅读平台使用及维护等工作后，应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的26个农家中心书屋。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物品完好无损，否则，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因运输途中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等）导致的物品损坏，乙方应及时在合理期限内（不超过30日）完成调换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外的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和书屋配套设备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中心书屋时，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，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。签收单一式4份，由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

定人员)统一签字后,分别交发货人(乙方)、乡镇主管部门(审核人)验收人(甲方)(县委宣传部)各一份备存。

甲方应在收到物资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。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,应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若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,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费用明细: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,在南乐县区域内,将按照《2024 年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采购项目》内容要求进行配送,配送金额 408000 元。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,全部资金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结清。

第六条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产生额外的运输、仓储等费用,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违约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运费、人工费、可得利益损失等)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

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双方将本协议所载地址作为往来函件送达地址，自邮件或函件到达各方地址时视为送达。

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，若一方地址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争议解决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条款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南乐县
委员会宣传部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波

联系电话：0393-622110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乙方：河南省南乐县新华书店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付平

联系电话：0393-6221484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